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2025年7月**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测绘服务水平和管理效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类和市政类等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涉及的测绘活动推荐实行“多测合一”，整合测绘事项，减少委托次数，避免重复测绘。但特殊工程（如军事设施等）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及属于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施工监督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多个测绘事项按照阶段整合为综合性测绘事项，按照本指引开展测绘活动。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或分阶段或单一事项的测绘业务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承担测绘工作。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多测合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多测合一”的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可委托梅州市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组织开展“多测合一”相关技术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各自辖区内的“多测合一”相关工作。

第五条 将立项用地规划阶段涉及的土地勘测定界测量、宗地图测绘等测绘事项整合为立项用地规划综合测绘事项。

第六条 将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涉及的报建现状地形图测绘、规划放线测量等测绘事项整合为工程规划综合测绘事项。

第七条 将施工监督阶段涉及的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规划验线测量等测绘事项整合为施工监督综合测绘事项。

第八条 将竣工验收阶段测绘事项包括不动产测绘、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等测绘事项整合为竣工验收综合测绘事项。

第九条 “多测合一”项目应当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十条 在本市开展“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测绘资质的专业类别应当包括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三）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未发生因出具虛假测绘报告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一条 测绘服务机构不得将“多测合一”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不得由非本单位人员进行作业。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可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或者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事项，双方应当依法签订测绘项目服务合同，明确具体委托的测绘项目类型、内容明细、完成时限、计费标准、提交的成果要求、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具备测量条件后，测绘服务机构根据测绘合同载明测绘任务、时间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作业。

第十四条 测绘机构应严格执行“两检查一验收”制度，对测绘成果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由测绘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对测绘成果报审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测绘成果或者要求测绘服务机构进行违规作业；因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实产生不良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测绘服务机构提交的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业务审批部门的标准样式和数据格式。建设单位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应当加盖测绘服务机构公章。

第十七条 “多测合一”项目在数据获取、成果提交、成果审查等环节中涉及的数据、成果等属于国家秘密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业务审批部门依据国家、省、市、行业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对测绘服务机构提供的测绘成果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应列明理由和依据，测绘服务机构及时进行修测、补测、重测，直至符合要求；审核通过的推送至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满足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工作需要，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测绘成果进行归档保管实现数据成果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和投入。

第十九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当从事与其测绘资质登记范围和作业限额相应的测绘活动，配合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并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测绘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自觉履行行业自律 ，开展合法、公平、正当、有序的行业竞争，禁止采用不正当手段导致恶性竞争。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每年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对象包括在本市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测绘服务机构及“多测合一”项目，并将检查结果告知相关业务审批部门、被检查单位和项目业主，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